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  
(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11-QCJS

---

采 购 人：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11-QCJS）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11-QCJS

项目名称：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一项，为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包括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鸡肉、鸭肉，活鱼等生鲜肉类调味品、干杂货食品，蔬菜类，粉类等)及日常洁用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2月-2027年2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联合体磋商。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 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 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 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6、网上查询地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k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zy/>发布。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

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qiangcheng220114@163.com。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122号

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775-33829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城南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凯悦国际小区105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0775-3353688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11-QCJS
2		资金来源： <b>财政资金</b>
3	3	<b>磋商供应商的资格：</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2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4	3.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9	<b>磋商保证金金额：</b> 无。
6		<b>磋商报价及费用：</b> 1、本项目磋商应以费率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	17.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桂建标[2018]37号文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元整（¥166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b>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b> 开户名称：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银行账号：805047991900002
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8.2.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11	3.6	<b>诚信要求：</b>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磋商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4		<b>磋商前准备：</b>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b>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5		履约保证金：无

16	15. 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8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为政采云CA电子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政采云个人CA签字章。</p>
19	15. 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

1.2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11-QCJS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服务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公告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5.8.1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8.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8.3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配送能力、经营场所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拟投入的人员及配送车辆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本次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8.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8.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期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9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6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2.8 评审与比较

1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8.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12.9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2.5、12.6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12.10 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0.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0.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 12.11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报价不符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8)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2.1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2.1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1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12.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1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12.1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2.1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12.14 废标

12.14.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第4.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1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须知12.5、12.6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775-335368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 八、合同签订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桂平市城南综合市场有限公司凯悦国际小区105号

电　　话： 0775-3353688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 采购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6.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 (二)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可在 0%~100%区间进行报价(如：供货产品打 9 折优惠即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

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3、供应商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为防止恶意报价，高于价格折扣率 100%为废标。

5、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折扣率为采购人购买中标产品时所能享受的最高折扣率(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价格折扣率)。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人在中标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低价格并确定购买。

6、折扣后的价格应为所在地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应不高于采购人购买产品之前 30 日内销售给采购人所在市、县级行政区域内其它直接用户的价格(包括各项折扣价、促销价等)供货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包括送货上门)及所有的税费。

7、如遇成交人对某些产品降价促销，当产品按中标折扣率计算后的价格高于产品的促销价时，成交人应按促销价供货。

8、如生产厂家统一调整价格，须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出示生产厂家的调整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后，方可按新的价格执行。

9、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 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事项	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1	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	<p><b>粮油类:</b>大米、面条、面粉、米粉、花生油等。</p> <p><b>肉蛋类:</b>猪肉、鱼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排骨筒骨、瘦骨、动物内脏、水产、干货、鸡蛋、鸭蛋等。</p> <p><b>蔬菜瓜果类:</b>各式蔬菜、配菜、水果等。</p> <p><b>烹调辅助用品类:</b>盐、味精、生抽、老抽、五香粉、生粉等。</p> <p><b>食堂日常用品:</b>牛奶、各种清凉饮料、卷筒纸、洗洁精及其他未列举的食堂使用的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p> <p><b>注:</b>本项目采购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举物品。</p>	由采购人每日按需提供货物清单

#### 售后服务及要求：

- 1、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包装完好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 2、免费送货上门，并按采购人要求堆垛，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成交人接到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后须及时免费送货上门。所有货物必须运到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 3、★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6 年 2 月-2027 年 2 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5、★采购地点：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
- 6、★付款方式：采购单位按实际消费量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中标供应商每月 28 日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个月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凭票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 7、服务要求：

##### (一) 仓储分拣中心场地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配备基本的食品原料仓储能力，仓储分拣中心应交通便利、功能分区合理、环境卫生整洁，仓储分拣中心功能分区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分拣区、检验室(能对蔬菜、肉类等进行安全检测)、冷库、仓库(含干货区、肉类区、蔬菜区、粮油区等，不含生产加工场地)。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场地相关证明材料由业主进行核验。

##### (二)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配备至少 3 名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负责人 1 人、②配送负责人 1 人、③检测负责人 1 人；成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含正/反面)、健康证、劳动合同；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车辆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配备冷藏厢式货车至少 1 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有效证明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交强险购买凭证、车辆前/后/侧面图片、车辆租赁协议(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四) 产品要求

#### (1) ★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

1) 大米、油品、面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等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2) 猪、牛、羊、鸡、鸭、鹅、鱼、海产、禽蛋、蔬菜、水果等所有生鲜类食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成交人所提供的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货时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商开具的产品质量保证证明书复印件；

3) ★必须随批次提供所供应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肉品品质检验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管理制度、②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实行明码标价、③建立联络员制度。）

9、★质保期及基本售后要求：所有货物均应至少提供按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质保服务。

10、成交人要热情承接采购人更换任务，做到“四优”，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11、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成交人须随时接受业主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对拟投入的人员、车辆及相关证书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决定，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 (四) 采购服务程序

1、对采购实行先行审核制度。

2、由成交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波动，成交人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成交人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结算时仍执行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成交人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3、由成交人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一个月所供商品品种、数量、均价。由采购人进行监督，如成交人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采购人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4、资金结算由采购人自行与成交人每月结帐结算。由采购人单位财务以转账方式结算费用，成交人给采购人开启正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不得以现金结算。

### (五) 采购监督管理

- 1、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2、成交人联络员必须按采购人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当月的采购报表，接受监督检查。
- 3、成交人要严格按规定开具规范、合法的正式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4、成交人要认真遵守行业管理法规、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 5、成交人必须对采购业务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 **(六) 供货单位责任声明**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没收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成交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按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合同编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采 购 人 所 在 地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1、合同标的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费率 (%)	备注
1				

服务期限：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费率\_\_\_\_\_%。（详见最终报价）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采购单位按实际消费量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

中标供应商每月28日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个月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凭票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意先约定的条款，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广西强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

###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 三、评审标准

#### 1、价格分.....1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竞标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供应商磋商后报价的评审价}} \times 10\text{分}$$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配送方案.....24分**

一档（4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60分钟；

二档（9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三档（14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四档（19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10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30分钟内 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五档（24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5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20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切合采购人单位特点。

**3、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15 分**

一档（3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

四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五档（15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

#### **4、管理制度.....12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

一档（3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

二档（6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

三档（9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

四档（12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

#### **5、配送能力.....12分**

①在满足至少一辆专业冷藏厢式配送车的基础上，供应商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3分，每增加1辆普通货车得2分。此项满分6分。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成交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成交资格。**

②供应商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3人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加4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

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身份证件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身份证件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

#### **6、经营场所.....6分**

①供应商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或固定加工场所）1000平方以下的得1分，具有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3分；

②经营场所或分拣储备场地配备300立方米及以上冷库的加3分；

（注：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可累加计算，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需提供①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 1年（含） 以上的租赁合同；② 冷库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复印件；）

#### **7、售后服务方案.....15分**

一档（3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6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6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5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

三档（9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4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 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 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五档（1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 **8、资信业绩分.....6分**

磋商人2022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以有效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1+2+3+4+5+6+7+8

####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书

致: (采购单位):

依据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要求, 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 (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 (2) 磋商报价表;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价格折扣率 (%)	备注
1				
2				
3				
...				

报价费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 供应商可在 0%~100%区间进行报价(如:供货产品打 9 折优惠即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90%, 以此类推)。

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 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 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 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3、本次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 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供, 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磋商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CA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配送能力、经营场所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拟投入的人员及配送车辆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商务响应表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内容进行逐一响应。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技术响应表 (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管理制度、配送能力、经营场所等);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拟投入的人员及配送车辆情况表;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针对所磋商服务（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